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聲請人 袁秀味

代理人 陳品攸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袁秀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6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

01 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2 (二)聲請人負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3 務2,014,016元(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業據該債權人
04 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06 (三)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效保單,
07 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1頁、第171頁)。

09 (四)聲請人自陳現每月從事臨時清潔工作,月收入19,500元,足
10 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19,500元。又債務人必要生活
11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13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1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15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則聲
17 請人表明其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8,000元,自屬
18 可採。

19 (五)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0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19,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21 18,000元,餘額1,500元,此與聲請人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22 權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
23 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
24 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5 要件。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28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0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1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01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02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03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5 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0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康閔雄